

2023 年度广州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综合评定，2023 年度广州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6 分。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情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互联网法院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144 号），广州互联网法院是审理涉及互联网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按照广州市城区基层人民法院设置，由广州市管理，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依法审理广州市辖区内的电子商务案件、互联网侵权纠纷、涉网公益诉讼案件、互联网金融案件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因对互联网进行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

（3）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其他涉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5）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涉互联网案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探索完善涉互联网案件的诉讼规则并提出司法建议。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负责本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党务和监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设机构情况

广州互联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一庭、综合审判庭二庭、综合审判庭三庭、政治处（机关党委）、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524.32 万元，年中部门预算合计调整资金 322.20 万元，调整后部门年度预算为 7,846.52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7788.95 万元。

2. 预算支出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78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7%。

3. “三公”经费情况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17.05 万元，决算数为 16.53 万元。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1.71 万元相比增加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023 年我院公务用车燃料费和维修费有所增加；（2）公务接待费增加，2022 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接待，2023 年全国政法系统到访我院进行学习和研讨，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次有所增加。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推动网络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提炼涉互联网纠纷的新特点新规律新规则，推动互联网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努力为广州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出新出彩，为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广州经验”。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细分为 4 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是：（1）涉互联网案件审理与执行；（2）司法智能化建设；（3）互联网治理机制、规则创新；（4）法制宣传与交流。

上述 4 个重点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分别如下。

（1）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发挥专业审判优势，扎实推进涉互联网案件审理与执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互联网司法工作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2）深化在线智慧审理平台建设，优化在线纠纷多元解纷体系，加快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推动平台功能集成，构建以数据为驱动的智慧法院大脑，推动前沿科技与司法深度融合。

（3）总结推广“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新型审理机制；探索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需求的新型诉讼规则；强化新型涉网案件专业化审判，持续涉网法律规则输出，深化涉网纠纷治理规则创新，切实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4）把握舆论主导权，发挥互联网审判职能作用，加强《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普法宣传，不断探索从文字向图片、漫画、视频转化的形式，将“枯燥”的法律、案事件转化成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教科书”，努力讲好互联网法治故事，擦亮广互宣传品牌。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与国内外各界人士交流研讨，不断拓展广互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设置了 4 项重点任务，对应 12 个关键绩效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关键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度主要任务关键指标及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任务 1. 涉互联网案件审理与执行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78.58% ~ 93.51%	86.96%	已完成
	执行结案率	96%	96.06%	已完成
	诉讼费足额退费率	100%	100%	已完成
任务 2. 司法智能化建设	网上立案率	≥99%	99.78%	已完成
	在线庭审率	≥99%	99.89%	已完成
	在线送达率	≥95%	97.54%	已完成
任务 3. 互联网治理机制、规则创新	治理规则更新	≥2 个	2 个	已完成
	提炼涉网法律规则	≥10 条	10 条	已完成
	年度典型案例数	≥16 个	16 个	已完成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任务 4. 法制宣传与交流	院官方新媒体发布普法宣传推文数量	≥200 期	203 期	已完成
	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20 次	20 次	已完成
	培训覆盖率	≥95%	95.42%	已完成

二、评价情况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收集审核自评材料，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5.96 分。

表 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2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0
4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6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7			绩效结果应用	3	3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9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4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5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6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7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8			数据质量	2	2
19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1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3	履职效能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6
24		产出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	2
25			诉讼费足额退费率	1.5	1.5
26			院官方新媒体发布普法宣传推文数量	1.5	1.5
27			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1.5	1.5
28			治理规则更新	1.5	1.5
29			提炼涉网法律规则	1.5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30			年度典型案例数	1.5	1.5
31			执行结案率	1.5	1.5
32			培训覆盖率	1.5	1.5
3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5	1.5
34			诉讼费足额退费率	1.5	1.5
35			院官方新媒体发布普法宣传推文数量	1.5	1.5
36			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1.5	1.5
40		效益指标	网上的立案率	6.5	6.5
41			在线庭审率	6.5	6.5
42	在线送达率		7	7	
总分				100	95.96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得分 46 分。在管理效率方面，部门预算执行率较高，信息透明公开，能有效控制运行成本，但预算绩效应用工作有待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规范有待提高。部门管理效率绩效情况分析如下。

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2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预算执行率较高，

预算支出执行到位，结转结余资金和运行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在信息公开方面，广州互联网法院预决算报告与绩效信息均在单位网站上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及时性完成情况较好。广州互联网法院建立了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部门管理效率的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财务管理、合同备案时效性以及资产管理合规性三方面。

在财务管理方面，2023 年审计和司法巡查中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在采购合同备案方面，存在采购项目合同备案逾期。在资产管理方面，2023 年审计中发现问题，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2.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 50 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二级指标，得 49.96 分。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但也存在部分指标尚未完成的情况。部门履职效能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部门 2023 年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为 99.27%，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得分 9.96 分。

产出绩效指标共 20 分，得 20 分。部门产出绩效主要体现在案件处理效率高、探索新型审理机制和治理规则以及宣传工作落实到位三个方面。首先，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实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6.96%，执行结案率 96.06%，法官案件处理效率较高。其次，发掘年度典型案例 16 个，提炼涉网审判规则 2 条，治理规则更新 2 条，切实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最后，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以条漫、小视频、H5 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

共发布内容 203 期，开展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20 次，部门宣

部门效益指标共 20 分，得 20 分。部门效益实现主要体现在司法诉讼服务便捷、审判质效较好以及社会纠纷有效化解三个方面。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实现网上立案率 99.78%、在线庭审率 99.89%，在线送达率 97.54%，在线司法诉讼服务方便快捷。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强化涉互联网案件审理与执行，推进纠纷有效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广州互联网法院切实肩负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先行探索的职责使命，深化司法为民实践，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2023 年，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28046 件，审结 28623 件，存案同比下降 22.32%，一审服判息诉率 95.30%，体现了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质量较好，一审案件能够有效化解矛盾、定分止争。

（二）推进司法智能化建设，实现在线司法诉讼服务便捷

广州互联网法院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充分利用在线诉讼系统，实现司法诉讼服务便捷。优化“E 问执达”移动执行办案系统，实现当事人与法官八小时外累计信息交互 70128 条次。深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结案平均用时同比下降 13.98%。积极破解网络赔礼道歉难强制、易规避等痛点，通过“释法说理+执行听证会”化解百万粉丝网红“阴阳怪气”道歉引发的次生侵害，促成双方案结事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为养殖农户、中小微企业等保留生存空间。

（三）打造典型司法案例，发挥案例引领与示范功能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致力于打造典型司法案例，充分发

挥典型案例的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引领价值。打击“摇一摇强制广告”“剪辑平台擅自更改收费条款”等网络乱象。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有效遏制“按键伤人”网络戾气蔓延。妥善审理涉虚拟财产、个人信息纠纷 341 件，保障网络主体信息安全。在“离职员工争夺微信号案”中，厘清工作微信号的认定标准及权益归属判定规则。在“平台用户画像侵权案”中，打击虚构数据等恶意引流行为。10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集成丛书》。

（四）全面提高宣传工作水平，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首先，广州互联网法院顺应宣传规律，打造广互普法新媒体矩阵，营造守法社会氛围，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以条漫、小视频、H5 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内容 203 期。既积极拓展适应互联网传播特点的宣传新模式、新样态，在原创作品中大胆运用图文、动漫、短视频、表情包等形式，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又致力于打造集“两微一端”、抖音号、头条号、南方号、视频号、B 站为一体的宣传矩阵，让公众听得到、听得懂、听得进互联网裁判规则权威声音，进一步提升新闻宣传和普法实效。其次，成立法治研究中心。持续加强前沿理论探索，承担全国、省级重大调研课题 4 项，24 篇成果获《人民司法》等刊采，获评全省调研工作先进集体。正式挂牌成立广州市法学会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组建首批研究团队 20 人。承办“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平行论坛，召开“互联网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广泛邀请香港、澳门学界和实务界代表，进一步凝聚数字领域跨境法治协同共识。

（五）部门信息公开及时，司法公开透明度较高

首先，广州互联网法院预决算报告均在单位网站上及时公开，

绩效信息随预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及时性较好。部门预算、决算报告均在财政部门批复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材料均与预决算报告一同在单位网站按时依法公开。其次，自觉接受政协、当事人、社会公众监督，组织“法院开放日”等活动 83 场 921 人次，各项工作获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157 次。持续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主动公开审务信息 2.8 万条次，109 万人次在线“云旁听”庭审，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 4 年排名全国专门性法院前三、互联网法院序列首位。广州互联网法院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实现审务公开、执行公开、审判公开和数据公开，部门执行案件、庭审直播视频、司法数据以及经费情况等均能实现网络公开查询，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司法的期待。

四、部门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我国预算绩效管理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较而言，广州互联网法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在绩效结果应用上，存在一定缺陷。

（二）部分信息化项目合同款支付不及时

由于年初预算控制数有限，无法足额安排各项目经费，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信息化项目合同管理存在启动资金与项目总投资不匹配、合同款支付与项目进度不匹配等问题，出现因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况。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编报水平

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提高项目经办人的主人翁意识，做好项目申报的前期调研和论证，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在有限的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启动，降低项目潜在风险。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提高预算、绩效编报水平。

（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水平

首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